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114台金中價雲字第606號

附件:

主旨:關於鄭金福等4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 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 購案」勞務採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 (一) 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段493地號,面積2449.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
 - (二) 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段501地號,面積102.53平方公尺,權 利節圍:1/1。
- 二、被繼承人:鄭李瓊花。
-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鄭金福(1/8)、鄭綢樓(1/8)、鄭 碧枝(1/8)、鄭金鳳(1/8)。
- 四、公告期間:90天(114年7月14日至114年10月12日止)。
-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 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 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經察察念考依分層負責決行